**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苏教人函﹝2018﹞5号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范围

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3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评选推荐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组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委员会，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和高等教育处具体负责相应类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各设区市和高等学校也要明确相应部门负责成果奖的推荐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核，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

2.严格工作纪律。推荐、评选等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尤其要动员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对申报成果要组织专家进行全面梳理，完善资料。评选推荐过程中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五、具体工作安排

1.具体推荐范围、材料要求、评选程序等详见相应类别评选推荐工作安排（附件1、2、3）。

2.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明确一位工作联系人，于2018年3月6日前将其姓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3月15日前上报，高等教育类材料请于3月23日前上报。

（1）基础教育类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联系人：陈金鑫；联系电话：025-83335631，电子邮箱：chenjx@ec.js.edu.cn。

（2）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职）类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万炜；联系电话：025-83335623，电子邮箱：wanw@ec.js.edu.cn。

（3）高等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类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徐庆、徐冰；联系电话：025-83335159，83335559，电子邮箱：jsjxcg@126.com。

教育部教师函〔2018〕3号文件及相关表格请登录教育部官网下载。我省各类别项目推荐所需表格、分配名额等请通过相关QQ群下载。

附件：[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评选推荐工作安排.docx](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73c798cf68994ba88093cef5a8599a3c.docx)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类）评选推荐工作安排.docx](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869eda453d9842dbaaf14a0cae93cbf4.docx)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评选推荐工作安排.docx](http://jyt.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59cfdc96088416d83d1af4f552832a8.docx)

                       省教育厅

2018年2月24日